亲爱的弟兄姊妹，主内平安！我们今天的读经计划是民数记第30章。这一章圣经的主题是论到个人在神面前的起誓和许愿，关于这个主题，我想简单给大家分享五个重点。

**第一点**，常见的错误的启示和许愿。弟兄姊妹，大家可以想一想，一个人起誓或者许愿的时候，通常是在什么样的情况下起誓呢？

一般都是这样起誓的：如果这件事情是我做的，愿上帝惩罚。甚至连外邦人也常常这样起誓说：如果这件事情是我做的，天打五雷轰。当他们这样起誓的时候，你有没有发现起誓其实都是与所犯的罪有关，为了澄清自己在这一件恶事上无份，就起誓说我没有犯这个罪，我没有做这个错事；如果我做的这个措事，犯了这个罪，天打五雷轰。而这种的起誓通常都是在人面前，希望用老天或者上帝为他作见证，以便在人前可以澄清自己与此罪无分无关。

而许愿通常是根所行的善有关，一般没有信仰的外邦人都会说：老天爷啊，如果你能够保佑我度过这次难关，我许愿去为你做什么善事。而基督徒通常也是说：上帝啊，如果你治了我的病，或者说你帮助我解决了这次的困难，我向你许愿，为教会做什么事。总之就是向上帝承诺要行一件善事。可见，起誓是与犯罪有关，许愿是与行善有关。

为什么我说这第一点是论到错误的起誓和许愿呢？因为一般的起誓都是借着起誓来澄清自己与此罪无分无关，许愿是想借着许愿作为一种交易来换取更大的平安。所以这样的许愿不论是信主的还是外邦人，都等于在他的动机里乃是在作一件交易。所以我们就称这样的起誓和许愿乃是不合乎圣经的错误的起誓和许愿。

**第二点**，那正当的起誓和许愿又是怎样的呢？不过我需要再重申一遍，那就是本章所论到的乃是个人在神面前的起誓和许愿，并不是在一个正式的机构或者法庭面前的起誓或许愿，是个人在心里，在上帝面前的起誓和许愿。

如果这个人他是在上帝面前的起誓和许愿，就要看他是不是一个正当的起誓、正当的许愿。既然从第一点我们已经知道起誓是与罪有关，许愿是与行善有关，只不过他的错误是因为在人面前的起誓和许愿，想以更大的上帝来为他作证或者作一个交易。而正当的起誓和许愿不是在人面前的起誓、许愿，而是在神面前的起誓和许愿。

如果在上帝面前需要一个正当的起誓，那大家想一想，你今天来到上帝面前，你起什么誓呢？你还能不能说：上帝啊，如果这个罪是我犯的，天打五雷轰。我们还需要不需要这么讲？即使这个罪不是你犯的，也不需要这样在上帝面前讲，因为上帝完全知道你有没有犯，根本犯不着在上帝面前起誓。

因此，在上帝面前的起誓并不是为了澄清与此罪无分无关，在上帝面前的起誓通常一个合乎圣经的正当的起誓，应该是指着：上帝，我在你面前发誓，我谨守你的律法，不犯律法所禁止的。

如果一个人在上帝面前这样的起誓，那我相信这是正确的，是合乎圣经的。因为一个人在上帝面前唯一能起的誓就是向上帝保证不再犯律法禁止的。而在上帝面前的许愿并不能够因为需要上帝先给什么，再承诺为上帝做什么。因为一个人在上帝面前行善，那是理所当然的。只是因为我们并不能够在生活当中行出善来，所以我们在上帝面前承诺说，我不仅仅是起誓不犯律法禁止的，并且承诺要遵行律法吩咐的。

因此，一个正当的合乎圣经的、在上帝面前的起誓和许愿，就是指着起誓不犯律法禁止的，承诺遵行上帝在律法中吩咐的，并且是无条件的。如果是这样的起誓和许愿，那是正确的，是合乎圣经的。

**第三点**，在本章民数记30章里面所论到的起誓和许愿，实际上关于这一个主题，在前面利未记27章就应该已经讲过了有关许愿的条例。为什么在民数记30章再一次讲起誓和许愿呢？

如果我们把两处的圣经对照，就会发现这里所论到的起誓和许愿不仅仅是个人的，更重要的是指着一个特定的对象，就是指着未出嫁的女人她起誓、许愿与已经出嫁的女人起誓、许愿应当遵循怎样的条例，是单单论到这一点的。

如果是论到这一点，那我们从经文中看到了，如果这个女孩子还没有出嫁，还在父家。如果她起誓或者许愿，即使是合乎圣经的，那也要看她的父亲同意不同意。如果她的父亲不同意，她所许的愿就无效。

那也许有人会说，既然是合乎圣经的，为什么她的父亲不同意呢？也就是说一个人不犯律法禁止的，遵行律法吩咐的，其实根本也不必要起誓，也不必要许愿，你就尽心、尽性、尽意尽力地去这样行就可以了。为什么一定要起誓，一定要许愿呢？难道不起誓、不许愿，就不能这样去生活吗？

如果一个人要犯律法禁止的，其实起誓不起誓，他都会犯的。如果一个人能够遵行律法吩咐的，其实他许愿不许愿，他都会去做的。如果一个人没有力量不犯律法禁止的，他即使起了誓，该犯的时候照样犯。如果一个人他没有力量遵行律法吩咐的，他即使许了愿不也是一样的软弱无力，做不到吗？

这样，他所起的誓，他所许的愿，假如过不去履行的话，那就等于是在欺骗上帝。想一想，你在人面前的起誓、许愿，如果不履行你的誓言，不还你所许的愿，这是欺骗人的事。一个欺骗人的事，我们大家都知道这是一个不守信用的人，是人人都讨厌的人，更何况一个人在上帝面前欺骗上帝呢？这罪岂不更大吗？结果你不但犯了律法禁止的，你不仅仅没有遵行律法吩咐的，并且还犯了一个欺骗上帝的罪，这又何必呢？

所以【传5：5】就说：“你许愿不还，不如不许。”【申23：21-22】也说：“你向耶和华你的神许愿，偿还不可迟延，因为耶和华你的神必定向你追讨，你不偿还就有罪；你若不许愿，倒无罪。”

因此，如果我们明白了合乎圣经的正当的起誓和许愿的内容，是指着起誓不犯律法禁止的，许愿遵行律法吩咐的。如果明白这是合乎圣经的起誓和许愿的内容的话，那就不如努力去遵行，远比只起誓、许愿，而不履行誓言和所许的愿的好。如果只起誓和许愿，而不去遵行，倒不如不起誓，不许愿。

因此，当一个女孩子还没有出嫁在父家，当她起誓或者许愿的时候，父亲如果不同意，她所起的誓、所许的愿就是无效的。如果她的父亲知道了，听见了默不作声，就等于默认，那就是有效的。为什么没有出嫁的女孩子在父家，这件事情最终的决定权是由父母作主呢？因为【弗6：1】保罗清楚地说到：“你们作儿女的，要在主里听从父母，这是理所当然的。”

如果她出嫁了呢？出嫁之后就应当顺从自己的丈夫。如果她起誓、许愿，丈夫默不作声，就是默认。如果丈夫不同意她所起的誓、许的愿，也是无效的。因为保罗在【弗5：22-23】清楚地说到：“你们作妻子的，当顺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顺服主，因为丈夫是妻子的头。”所以神是给了丈夫这样的权柄来承担妻子的责任。

**第四点**，天父差遣基督道成肉身，就是为了实践罪人应当起的誓言以及罪人应当还的愿。为什么说天父差遣基督来作这事呢？因为起初上帝造人是照着自己的形象造的，人在神面前不犯律法禁止的，遵行律法吩咐的，这是被造的人在上帝面前如此行是理所当然的。人这么作没有什么功劳可言，这是人本来就应该这样行。

正如神在行为之约里对人类的代表亚当所说的：“园中各样树上的果子，你可以随意吃。”意思就是遵行律法吩咐的。又说：“分别善恶树上的果子，你不可吃。”意思是禁止犯律法禁止的。

然而始祖亚当吃了分别善恶树的果子，犯了律法禁止的，同时他也没有去遵行律法吩咐的。因此，人在上帝面前就欠了行全律法的债。既然人在上帝面前欠了行全律法的债，人在公义圣洁的上帝面前就是一个罪人，而罪人他的责任就是悔改。

如何悔改呢？就是从此以后再也不犯律法禁止的，并且能够遵行律法吩咐的，这是人应该做的，可是人做不到就带来了上帝的惩罚、管教、审判。由于上帝这样地刑罚、审判、管教，罪人在受不了的情况下，他就因着良心的责备在上帝面前自言自语地常常就会这样启示说：上帝啊，我向你保证，从明天开始，我就不再犯律法禁止的，我一定守住律法，不再犯律法禁止的。在他受到击打，受到审判，受到刑罚的时候，他也会向上帝许愿祷告说：你怜悯我，医治我，拯救我，我向你承诺，我要去做一件善事，也就是遵行律法吩咐的。

但是人只能够这样地起誓，只能够这样地许愿。实际上人根本不能够完全不犯律法禁止的，更不能够完全遵行律法吩咐的。所以，所有的人都落在了上帝的咒诅之下。为此，上帝出于祂怜悯的爱，圣父与圣子就立了救赎的约，既然立了救赎的约，那么在这约中圣子也就向圣父起了誓，许了愿。如果不是起誓，不是许愿，这约就没有任何的意义。既然是立约，那就表明祂在这约中向天父起了誓，许了愿。

因此，天父上帝就差遣祂的独生爱子耶稣基督道成肉身，祂成为选民唯一的救主，而代替祂的百姓来遵行律法。祂完全地遵行律法，就包含了不犯律法禁止的，并且遵行律法吩咐的。但是，当主耶稣基督道成肉身这样地来遵行律法的时候，圣经也说，祂实际上也是在天父面前起了誓，许了愿。

大家想一想，如果是主耶稣基督在天父面前起誓，祂起誓的内容是怎样的呢？是不是祂一定是起誓说我绝不犯律法禁止的。如果祂向天父许愿，又会许怎样的愿呢？是不是一定会许愿说：我一定完完全全地遵行你在律法中所吩咐的。

弟兄姊妹想一想，主耶稣基督起誓，主耶稣基督许愿，是不是就是起誓不犯律法禁止的，许愿就是承诺完全遵行律法吩咐的。正如在【诗24：4】所说的：“起誓不怀诡诈的人。”

主耶稣基督祂起誓是起怎样地誓呢？是不是就是起誓不怀诡诈的。主耶稣基督祂不但自己起这样的誓，祂也能够履行祂所起的誓。就像【诗15：4】所说：“他眼中藐视匪类，却尊重那敬畏耶和华的人。他发了誓，虽然自己吃亏，也不更改。”

这就是主耶稣，祂不仅仅起誓，并且祂也真的可以完成祂的誓言，兑现祂的誓言。祂在上帝面前所许的愿就是完全遵行神在律法中所吩咐的，祂不仅这样许愿，祂也还祂所许的愿。正如【诗22：25】说：“我在大会中赞美你的话是从你而来的，我要在敬畏耶和华的人面前还我的愿。”【诗66：13】也说：“我要用燔祭进你的殿，向你还我的愿。”【诗116：18】也说：“我也要在他众民面前，在耶和华殿的院内，在耶路撒冷当中，向耶和华还我的愿。你们要赞美耶和华！”

所以，主耶稣基督是那一位完全圣洁的、公义的上帝的独生子，祂道成肉身来到这卑微的世界，代表祂的选民完完全全地履行了他的誓言，还了祂在天父面前所许的愿。

**第五点**，我们想一想，这一章圣经对于我们今天的基督徒又有何属灵的教训呢？既然有一位比我们在世上的父亲更爱我们的天父，那我们就要想一想，如果在律法中规定，世上的父亲如果不许你所许的愿就是无效的。那么更爱我们的天父，祂是不是了解我们生命属灵的状况，比我们自己了解得更清楚？

祂知道我们是软弱的，祂知道我们只能起誓而不能够履行我们的誓言。祂知道我们只能许愿，却没有力量还所许的愿。为此祂也不愿意我们靠着自己起誓，靠着自己许愿，而是差遣了主耶稣基督来替我们起了誓，许了愿，并且替我们完全地履行了祂的誓言。而这一位主耶稣基督所做的就是天父差遣主耶稣基督来替我们做的，从此我们就看到了有一位比世上的父母更爱我们的天父。

另外，在圣经中我们也看到这一位替我们成全律法的主耶稣基督，祂也是我们真正的新郎，因为所有因信与主联合，归入基督的人，这一个集合体，在圣经中清楚地向我们启示说，这一个群体就是教会，而教会就是基督的新妇。

正如【启21：2】启示给我们的，使徒约翰说：“我又看见圣城新耶路撒冷由神那里从天而降，预备好了，就如新妇装扮整齐，等候丈夫。”而这新妇就是基督的教会，而那一位新郎丈夫就是基督。就如保罗在【弗5：22-23】论到丈夫和妻子的关系时说到：“丈夫是妻子的头，如同基督是教会的头。”

所以，有这样一位比世上最爱我们的新郎，更爱我们的主耶稣基督。因为祂爱我们爱到底，并且为我们舍命流血，拯救了我们。既然有这样一位好天父，又有这样一位好新郎，祂是如此地爱我们，怜悯我们，替我们遵行了律法，行了完全的义，把他的义白白地算给我们，并且祂担当我们所有的罪，钉在了十字架上。天父就借着祂独生爱子主耶稣基督的宝血洁净、涂抹、赦免、遮盖了我们一切的过犯。

如果是这样的话，作为个人，我们在上帝面前有关律法禁止的和律法吩咐的，我们还起什么誓，许什么愿呢？我们只应当将身体献上，当作活祭，每天都过信靠主耶稣基督的生活，每天都过荣耀天父、感谢天父的生活。

所以，我们的天父祂更愿意我们以感恩的心、以爱神的心爱人如己，祂更愿意我们成为一个尽心、尽性、尽意、尽力为爱上帝而不犯律法禁止的，为爱上帝而遵行律法吩咐的。祂更愿意这不生育的妇人，就是基督的教会，也就是祂的儿女安居家中。正如【诗113：9】所说的：“他是不能生育的妇人安居家中，为多子的乐母。你们要赞美耶和华！”

祂更愿意我们成为这样的一个人，而不愿意我们每天活在誓言和许愿中，祂更愿意我们活在律法的精意中，而不愿意看到我们停留在律法的字句中。愿神能够借着主耶稣基督的救赎，圣灵的重生，借着神的爱能够激励我们成为一个将自己献上，当作活祭，来过感恩生活的人。

当我们这样正确认识，正确生活的时候，这并不排除一个人在正式的法庭以及教会面前的起誓，因为这一章所讨论的乃是个人在上帝面前的起誓和许愿，盼望我们能够正确地理解，正确地应用，能够借着基督的爱激励我们过感恩的生活。

我们来一起祷告：“天父，我们满心感谢你！感谢你借着你的话不断地让我们明白你的心意，让我们透过你的话越来越认识你对我们的爱是何等长阔高深，使我们能够认识到每一天你是何等地在呵护我们，关爱我们。求你怜悯我们，借着圣灵的大能，使我们有信心，有力量，不但明白你的道，也让我们真实地过一个信靠基督的生活，仰望基督的生活，顺从基督的生活。天父，求你在我们这些软弱的人身上显明这莫大的能力不是出于我们自己，乃是出于你的恩典。求你借着你自己的教会来得你自己当得的荣耀。我们这样祷告，奉靠主耶稣基督的名求！阿们！”

明日读经计划：民数记31章。

弟兄姊妹，我们明天再见！